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01號

原告 林秋伶
被告 譽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于健
被告 新東錦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仲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及出資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
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乃客觀價值之一種，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故原告起訴求為判決確認被告對特定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股份、出資額存在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起訴聲明為：(一)請求判
02 決確認第三人曾傳銘在被告譽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股份74
03 0股【面值每股新臺幣（下同）1萬元】存在。(二)請求判決確
04 認第三人曾傳銘在被告新東錦營造有限公司有出資額1,115
05 萬元存在。查本件譽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
06 司，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就訴訟標的(一)所有之利益，應以起
07 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參照譽興企業股份有限公
08 司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09 可知其資產減負債後之股東權益總額為4,324萬6,699元，已
10 發行股份總數3,000股，每股平均淨值為1萬4,416元（計算
11 式：4,324萬6,699元÷3,000股＝1萬4,416元，元以下四捨五
12 入），故原告就訴訟標的(一)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66萬
13 7,840元（計算式：1萬4,416元×740股＝1,066萬7,840
14 元）。又原告就訴訟標的(二)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亦應以起訴
15 時之客觀交易價值為斷，查本件新東錦營造有限公司為非公
16 開發行公司，無出資額之公開交易價額可供查詢，而新東錦
17 營造有限公司之113年資產負債表資產淨值（即資產扣除負
18 債後之權益總額）為7,236萬2,500元，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9 臺東分局檢送新東錦營造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申報113年度營
20 利事業所得稅之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另新東錦營造有限公
21 司登記資本總額為1億500萬元，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視資
22 料查詢服務結果附卷足憑，爰據此計算新東錦營造有限公司
23 之出資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6
24 8萬4,208元【計算式：（7,236萬2,500元÷1億500萬元）×1,
25 115萬元＝768萬4,2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
26 標的價額核定為1,835萬2,048元（計算式：1,066萬7,840元
27 ＋768萬4,208元＝1,835萬2,04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
28 萬2,06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
29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
30 繳，將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31 三、查本件被告譽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曾傳

01 銘，於起訴前業經變更為曾于捷，原告應補正曾于捷為被告
02 之法定代理人。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康閔雄